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4278號

上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正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緝字第17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82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科刑事項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

（二）經查，本件原判決判處被告彭正皓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茲檢察官提起第二審上訴，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中均當庭表明僅針對量刑上訴（見本院第71頁、第100頁），揆諸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民國114年12月30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可悉修正前規定僅須行為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即可減輕其刑，且法院無減刑與否之裁量權限；修正後規定則須行為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並於一定期間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能獲邀減刑寬典，且法院對於減刑與否具有裁量空間。經比較新舊法，新法將舊法之「應減」改為「得減」，且行為人因調解或和解所支付之賠償，未必少於舊法所規定之犯罪所得，行為人因而負有迅速填補詐欺犯罪被害人財產損害之責，難再因自動繳交與詐欺犯罪被害人所受損害顯不相當之犯罪所得，即能獲得減刑處遇，新法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較有利於被告。

（二）查被告於偵查、原審審判時均自白前揭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且因原審認定被告在本案無所得財物，原審已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減輕其刑，且就本可依據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部分，因被告上開犯行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具有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等緣故，於量刑時已將之列為法院依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之量刑因子。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在該集團中之角色雖係居於聽命附從之地位，而非幕後主導犯罪之人，惟其擔任之提款車手工作仍係詐欺犯罪取得財物之重要角色。又我國詐騙集團橫行、司法判決對

於詐欺犯罪量刑過輕，長期為人所詬病，使企圖不勞而獲之徒前仆後繼投入，此將排擠我國之偵查、司法機關處理其它犯罪類型之能量，更將助長我國詐欺案件之發展，若予輕縱，實非妥適。雖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然尚未與告訴人許雅婷、黃建棋達成和解或賠償渠等損失，難認有切實悔悟之心，原判決僅處以各有期徒刑10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之刑度，實難謂係罪刑相當，判決難認允當等旨。

（四）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束，非可恣意為之，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必須兼顧一般預防之普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始稱相當。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如無偏執一端，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301號判決意旨參照），且事實審法院於酌定應執行刑之量定，如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或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3項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388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原審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貪圖不法利益而參與詐欺犯罪集團，助長詐騙歪風，導致社會間人際信任感瓦解，影響社會治安，所為實應予嚴懲；惟念其犯後坦認犯行，態度尚可，然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兼衡其於原審自陳之教育程度、從事工作、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本案所擔任之犯罪角色、參與程度及犯罪所得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兩罪，各量處有期徒刑10月，並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2月。核原審就刑罰裁

量職權之行使，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由此已難認原審所量處之上開刑度有何失當之處。至檢察官雖以前詞上訴主張原判決量刑過輕，然衡以原審量定刑期，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詳為斟酌如上，核屬原審定刑裁量權之行使，且未悖於法律秩序之理念，符合法規範之目的，亦無違反比例、平等原則或罪刑相當原則，並就應執行刑部分，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裁量之刑度亦符合法律授與裁量之恤刑目的，與內部界限無違，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或不當，且檢察官上訴所陳各節均業據原審詳為審酌，揆諸前開法律規定及說明，原判決量刑並無過輕之情，縱與檢察官主張之刑度有所落差，仍難指其量刑有何不當或違法。

（五）綜上，檢察官前揭上訴意旨，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亭宇提起公訴，同署檢察官劉晏如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蔡顯鑫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黃雅芬

法　官　郭峻豪

法　官　葉力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心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一）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二）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